

2016 年烟台市福山区区委办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注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①围绕中央和省、市、区委的总体工作部署，收集信息，反映动态，综合调研，为区委决策提供服务。

②承担区委文电、重要文稿的起草、修改与校核工作，负责区委日常公文处理。

③负责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中央和省、市、区委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的催办落实。

④负责区委各种会议事务和区委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和服务工作。

⑤负责各级领导和兄弟县市区党委负责同志及有关来宾的接待服务工作。

⑥负责全区党政系统的密码通信和密码管理工作；承办区委密码委员会和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保密和机要工作

⑦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福山区区委办部门决算包括： 。

纳入烟台市福山区区委办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福山区委办公室	
2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887.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7.5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87.5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35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对比，全年收入比上年增加，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贴增加，公务费增加。

2016 年支出总计 883.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83.53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883.53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1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1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293.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534.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4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75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1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做对比，比上年增加，增加原因人员工资津贴增加，公务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887.84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887.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35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883.5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3.5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93.9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534.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4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75 万元。

6、年末结转和结余 4.31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结余。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比年初增加，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贴增加，公务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83.5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83.5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93.9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534.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4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7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83.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9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49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 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支出 0 万元。

2、农林水（类）水土保持补偿费（款）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项）支出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3.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9.33 万元，增加 63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贴增加，公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8.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区委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46.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52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与 2016 年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20.6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0.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付以前年度欠款。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接待标准、人数接待公务。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则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89.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321 批次，399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若无国（境）外接待费，可参照如下说法：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3990 批次，321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